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17231 號

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1,991cc，顏色：深綠色，下稱系爭車輛）領有 XX-XX XX 使用牌照（下稱系爭牌照），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8 日因未參加定期檢驗，遭逕行註銷牌照。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牌照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懸掛於他車（顏色：白色），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路○○段。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牌照移由他車使用，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以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2042151 號裁處書，按系爭牌照移用 107 年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

。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17231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8 年 8 月 12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雖

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之住居所在新北市，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則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故應以次日（108 年 8 月 12 日）代之。是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又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2042151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惟訴願人對該裁處書業已申請復查，並經原處分機關作

成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17231 號復查決定在案，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復查

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節錄）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一八 0 一～二四 0 0	一一,二三 0	六,四八 0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

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99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17400 號函釋：「二、遭人冒用名義領用牌照案件

.....

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於公路監理機關受理民眾申訴將案件移送警察機關及稽徵機關辦理時，暫停向當事人（遭冒用名義之人）催繳欠稅及罰鍰，俟法院判決確定或確認使用人時，向冒領人或實際使用人一併課徵或催繳.....。」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購買系爭車輛或擁有任何車輛，亦未授權任何人代為購買車輛或申辦牌照。又系爭牌照前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懸掛於他車，故以 107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2890400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104 年 8 月所查獲

系爭牌照移用之他車，並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亦未持有系爭牌照，訴願人如何能將已移用於 104 年 8 月所查獲之車輛之系爭牌照，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再為移用他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顏色：深綠色）領有系爭牌照。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牌照於107年1月15日懸掛於他車（顏色：白色），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路○○段，有系爭車輛之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 / 列印作業畫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按系爭牌照移用107年全年應納稅額1萬1,230元，處訴願人2倍罰鍰計2萬2,460元，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車輛所有人，亦未持有系爭牌照，104年8月所查獲系爭牌照移用之他車，並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如何能將已移用於104年8月所查獲之車輛之系爭牌照，於107年1月15日再為移用他車云云。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違反者，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所稱應納稅額，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有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1項、第20條、第31條規

定及財政部80年11月19日台財稅第800421748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處分機

關

查得系爭牌照於107年1月15日懸掛於他車（顏色：白色），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路○○段，是系爭牌照有移用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領有系爭牌照，處系爭牌照移用107年全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2倍罰鍰計2萬2,460元，並無違誤。訴

願

人雖主張其非系爭車輛所有人，亦未持有系爭牌照，104年8月所查獲系爭牌照移用之他車，並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如何能將已移用於104年8月所查獲之車輛之系爭牌照，於107年1月15日再為移用他車等語。查系爭牌照前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104年8月25日

懸掛

於他車（顏色：藍黑色），行經本市道路，原處分機關乃以107年3月19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7328904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訴願人前曾主張其遭冒名買車及領用系爭牌照等情，惟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10月17日北檢泰岡107他1726字第

1079090301號

函內容略以，查無犯罪嫌疑人，業已簽准結案。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業已調閱相關過戶登記資料查辦，查無犯罪嫌疑人結案，本件無積極事證證明訴願人遭他人冒用身分資料購買系爭車輛及領用系爭牌照，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且領有系爭牌照，自非無據。又系爭牌照於107年1月15日再次查獲移用他車（顏色：白色），已如前述；是本件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

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